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学兰，女，回族，1968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7196803151667，文盲，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下马关镇北关村234号。2011年10月27日，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吴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

履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12年1月6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1月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88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6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2022年5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宁01刑更129号决定书，将（2021）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23）号提请减刑建议书退回执行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罪犯杨学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2021年各课成绩良好。作为特定改造岗位罪犯，日常表现良好，在生产车间中，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踏实改造，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计分期间，获得8个表扬奖励。

罪犯杨学兰系毒品犯罪罪犯且数量较大，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被扣分情形。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